

高雄市第4屆前鎮區德昌里里長選舉選舉公報

高雄市選舉委員會 編印

高雄市第4屆前鎮區德昌里里長選舉，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（星期六）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。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，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，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，如有不實，由候選人自行負責。

號次	相 片	姓名	出生年月日	性別	出生地	推薦之政黨	學 歷	經 歷	政 見
1		李正義	61年11月24日	男	臺灣省澎湖縣	無	中正國小 鳳山國中 亞洲工商	房屋廣告行銷負責人 大誠保險、富邦人壽高凱通訊處經理 東龍不動產總經理 昌榮建設總經理 現任德順開發地產總經理 忠肯建設有限公司總經理	1.照顧弱勢長者及婦幼，協助辦理各項社會福利補助。 2.推動社區文康聯誼活動，促進人文交流。 3.爭取改善里內停車問題、爭取里內老舊器材設施維修及保養、注重環境衛生清潔及消毒。
2		李美珍	48年6月6日	女	高雄市	無	三信高商畢業	一、高雄市前鎮區德昌里里長（第六、七屆及縣市合併高雄市第一、二、三屆里長） 二、高雄市前鎮區德昌社區發展協會第11屆理事長	一、感恩的心：感恩鄉親對美珍的支持與愛護，日後美珍仍秉持感恩的心，專職為鄉親服務不分黨派、不分藍綠，清廉、認真、踏實為大家服務。 二、安心安全：注重里民居家安全，健全全里監視系統運作正常及路燈明亮以防宵小，並加強夜間巡邏以維社區治安。積極督促水利局定期清疏箱涵，讓鄉親安心定居不受淹水之苦。 三、健康運動：醫療機構定期到社區免費為里民健康檢查，邀請健康協會專業有氧老師，每周於籃球場提供鄉親活化健康操運動、持續維護前鎮國中周邊及一、二巷綠地公園，讓鄉親安全舒適散步運動及積極爭取本里籃球場地面重鋪恢復平整，讓里內有安全場地運動打球休閒。 四、社區美化：爭取屋後溝清疏，戶外健康硬體設備、地下室、水溝消毒，帶領志工加強社區清掃及水溝投藥杜絕病媒蚊，配合區公所疫情政策實施消毒，降低病毒傳染，維護環境整潔及里民健康。 五、關心關懷：關心弱勢家庭，結合民間慈善團體，提供急難救助事宜及不定期發放賑濟物資；協助弱勢鄉親申辦政府社會救助、每年定期辦理長輩祝壽、慶生活動。 六、育樂聯誼：結合社區發展協會定期辦理旅遊活動，促進情感交流。 七、各項經費公款公開透明、經費運用開誠佈公、公告周知。

選舉投票有關規定：

(一)投票時間：民國一百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（星期六）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。

(二)選舉人資格：

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，即民國九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以前（包括當日）出生，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，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，即民國一百十一年七月二十六日以前（包括當日）遷入設有戶籍，至民國一百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繼續居住者，有里長選舉投票權。【上開居住期間，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，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。但於選舉公告發布後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，無選舉投票權。】

(三)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项：

1. 投開票地點：1671 前鎮國中C棟專科教室1 新衙路17號 德昌里1-10鄰 原住民
1672 前鎮國中C棟專科教室2 新衙路17號 德昌里11-24鄰

2.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、印章及投票通知單；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，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，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。
3. 選舉人照顧之6歲以下兒童得隨同選舉人進入投票所，但不得有妨礙或擾亂投票之行為。
4.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，逾時不許入場，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，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。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，離開投票所後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。
5. 除執行公務外，任何人不得攜帶行動電話或具攝影功能之器材進入投票所。但已關閉電源之行動裝置，不在此限。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，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。
6. 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。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7. 選舉人圈選後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，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8. 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，而不退出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：
 - (1) 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，不服制止。
 - (2) 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。
 - (3) 投票進行期間，穿戴或標示政黨、政治團體、候選人之旗幟、徽章、物品或服飾，不服制止。
 - (4) 干擾開票或妨礙他人參觀開票，不服制止。
 - (5) 有其他不正當行為，不服制止。

9. 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，應立即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，自行圈選，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匦，不得逗留；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；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匦，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一十條第八項之規定，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。

10.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，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，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。

11. 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下（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各種書件表冊格式七之（三）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式樣）：

※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票，選舉票「蓋章」或「按指印」，無效。

圈選欄	
號次欄	號次
相片欄	相片
候選人姓名欄	姓名

(四)選舉票顏色：里長選舉票為粉紅色。

(五)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：

1. 圈選二人以上。
2.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。
3.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。
4. 圈後加以塗改。
5. 簽名、蓋章、按指印、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。

(六)其他：

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29條第1項 候選人名單公告後，經發現候選人在公告前或投票前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投票前由選舉委員會撤銷其候選人登記；當選後依第121條規定提起當選無效之訴：一、候選人資格不合第24條第1項至第3項規定。二、有第26條或第27條第1項、第3項之情事。三、依第92條第1項規定不得登記為候選人。

遵守選舉法令，宏揚法治精神

踴躍投票，慎重圈選勿用私章